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相关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之情形。

3、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大成先生、崔国珍女士、姚永发先生、彭海帆先生、何显峰女士、任会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颜跃进先生、吕占生先生、徐艳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洪军

王洪军

孙鹤娟

2017年6月8日